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5-24-0125-PCC

控訴方：檢察院

被判刑人：羅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被害人領取賠償款項：

韓福全 (HAN FUQUAN)，男，於1984年4月16日出生，持編號EE974XXXX之中國護照，父親韓耀忠，母親曹明煥，居於中國山東省嘉祥縣兗蘭中街193號1單元301，現不知所蹤。

有關賠償款項如下：

1. 壹張委託付款支票，金額為3,500港元。

其須前來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347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3樓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領取有關賠償的支票。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4月21日

法官

劉翠山

特級書記員

馬麗蘭